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8.58 万元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49.6668 万元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328.5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49.666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
3	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出席股东大会，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但是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出席股东大会，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但是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在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